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6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宁夏农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东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1805号	李东省	558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李东省 1116 元，分配至李东省作为被执行人的(2024)宁0122执3414号案件	豆伟涛 186952 65683
2	申请执行人宁夏宏顺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宁0122执1610号	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145187.71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贺兰县综合执法局 167415.27 元，分配	刘燕军 186952 58620

	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				至贺兰县综合执法局作为被执行人的(2024)宁0122执1421号案件中	
3	申请执行人胡茂明、贺兰县鼎旺蔬菜专业合作社与被执行人贺兰县常信乡桂南村村民委员会侵权责任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1674号	达梅萍	75937.5元	本案申请执行人胡茂明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被执行人贺兰县常信乡桂南村村民委员会向本院缴纳的150271.5元案款中,剩余案款75937.5元案款分配至申请执行人胡茂明作为被执行人的(2017)宁0122执921号案件	马刚 (法官助理高耀武) 188950 83975
4	申请执行人曹征与被执行人王文学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恢614号	杨天祥	35000元	本案依法对被执行人王文学名下车牌号为宁A8L779号车辆予以拍卖,分配至被执行人王文学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2017)宁0122执702号案件中	马刚 196852 59650
5	申请执行人	(2024)	王文江	50000元	本案依法对被执行人	马刚

	曹征与被执行人王文学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宁0122执恢615号			王文学名下车牌号为宁A8L779号车辆予以拍卖，分配至被执行人王文学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2021)宁0122执2069号案件中	196852 59650
6	申请执行人刘万峰与被执行人杨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2)宁0122执3282号	郭玉宝	1865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杨俭账户金额5597元案款转移至作为被执行人的(2022)宁0122执2325号案件中	孙飞 186952 65663
7	申请执行人刘万峰与被执行人杨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2)宁0122执3283号	王静	1867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杨俭账户金额5597元案款转移至作为被执行人的(2023)宁0122执3465号案件中	孙飞 186952 65663

